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就學情形	1. 108 學年度就讀學校(無則免填) 學校名稱：_____ 年級 2. 109 學年度學籍(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校合作(設籍於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與學校合作，設籍於本府教育局： 就讀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科別：_____ (應附選課對照表，請參考附件二)			申請 期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09.08.01~110.01.3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0.02.01~110.07.31，以此類推。			
	專長類別				課程類別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學生戶籍地址			參與實驗教育等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_縣/市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是否已有手足參加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參加實驗教育手足有二人以上，請自行增列。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申請人基本資料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與學生關係		簽名		
	經歷					學歷			
						現職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訪視)地址：			聯絡電話	(家用電話)				
				訪視電話	(手 機)				

		E-mail:	
面談	<p>申請人或家長<u>可以選擇</u>於計畫審查時參加或不參加面談(可自由選擇)：</p> <p><input type="checkbox"/>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不參加</p> <p>備註：</p> <p>※審查面談內容，主要是邀請申請人就學生的申請計畫內容，於審議當日至會議作說明，可表達個人意見或補充計畫內容，以維護申請人權益，故請自行參酌是否於審議申請計畫當日進行面談。</p> <p>※勾選同意面談者，將另函通知審議申請計畫日期。</p>		
注意事項	<p>一、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由申請人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30 日或 10 月 17 至 31 日，將本表正本(不含其他資料)，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受理單位如下：</p> <p>(一)「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送達合作學校教務處。</p> <p>(二)「不與學校合作者」、「4 月份申請高一之新生未確定合作學校者」及「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送達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輔導室。</p> <p>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進行實質審議程序。</p> <p>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p> <p>四、除本表正本 1 式 1 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p>		
申請應備資料	<p>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p> <p>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學生父母雙方戶籍資料、身分證字號等，以利免學費家戶所得財稅查調)、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p> <p>※除影印本資料外，希望大家用 WORD 檔 A4 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無一定格式，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p> <p>四、實驗教育計畫(應含項目)。</p> <p>(一)實驗教育之名稱</p> <p>(二)實驗教育之目的</p> <p>(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p> <p>(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p> <p>(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合作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p> <p>(六)預期成效(包含計畫整體目的之達成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之呈述)</p> <p>(七)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已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者，得擬訂與學校合作之計畫，經學校審核後，與學校進行合作，其合作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參考如附件一)：</p> <p>(一)課程與教學之實施。</p> <p>(二)成績之評量。</p> <p>(三)校內活動之參與。</p> <p>(四)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等事項。</p> <p>備註：實施期程超過 1 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 1 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 2 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p>		

附件一：

合作計畫參考格式－高中

桃園市 109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 ○○ (學校名稱) 合作計畫書

(實驗計畫名稱)

合作計畫期間： 109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至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初次申請

賡續申請：自 _____ 學年度起至今共計 _____ 年

課程所屬類型：高中

申請學生：_____

學生 109 學年度就讀年級：_____

申請家長：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合作計畫參考格式－高職

桃園市 109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 ○ ○ (學校名稱) 合作計畫書

(實驗計畫名稱)

合作計畫期間： 109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至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初次申請

賡續申請：自 _____ 學年度起至今共計 _____ 年

課程所屬類型：高職(_____科)

申請學生：_____

學生 109 學年度就讀年級：_____

申請家長：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目 錄

壹、合作計畫摘要表.....	00
貳、合作計畫內文	00
參、合作計畫檢核表	00

壹、○○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摘要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就學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入學（就讀學校校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年級	
	家長 或監 護人		住址				聯絡 電話	(O) (H)
	實驗 教育 辦理 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 電話	(O) (H)
	學歷				經歷			
	現職				與學生關係		簽章	
合作學校								
學校名稱								
校內 委員 會審 議	決議		實驗教育計畫未通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合作計畫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合作計畫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之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績之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活動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收取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_____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日期： 年 月 日

貳、學校合作計畫書內文

一、實驗教育項目

二、合作師資

三、經費收取（學校收取費用項目）

四、提供資源（學校提供資源項目，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五、預期成效

參、合作計畫檢核表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規定，個人申請與學校合作計畫應詳載學校與個人雙方達成合作的權利義務關係，敘明兩造已經達成共識下，同意合作實驗教育計畫。為有效協助學校與個人合作計畫權責敘明清楚，故請雙方於完成合作計畫書後檢附合作計畫檢核表 1 份（如下合作計畫檢核表）。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序 號	項目	檢核說明	檢核 確認
一	學生學籍管理	是否敘明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確認在籍事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學習活動安排	是否敘明依報局核定之申請書及與學校合作計畫書實施，與校方達成學習科目及學分認定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學習參與管理	是否敘明學生返校參與定期評量與出席活動項目，若無法出席定期評量其補考與成績計算的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出席生活管理	是否敘明學生到校上課、考試或出席活動等，其作息、服裝儀容符合學校規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學期成績評量	1. 是否敘明參與或不參與定期考察及日常考察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時的補考重修等。 2. 是否敘明學生評量成績方式，成績列入或不列入學校比序、繁星推薦及申請各項獎助學金之依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參加各項競賽	是否敘明由學校指派參加或自行報名參加校內外競賽的規定，如演講、體育、才藝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學生畢業條件	是否敘明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規定：「…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八	提供升學協助	是否敘明協助學生參加模擬考、學測及指考等各項升學考試報名試務作業及升學分發作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九	繳交相關費用	是否敘明需要繳交費用項目，如書籍費（若有領書）、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備註	1. 是否敘明若申請變更合作計畫，包括科目或實行方式等，衍生成績評量及相關權益受損由學生或校方負責。 2. 其他未盡事項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_____

合作計畫學校代表人：_____

附件二：高職○○科課程對照表

課程類別	學校開課 (資料來源：學校名稱+科別名稱) (例如：治平高中餐飲管理科)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說明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 年 累 計	
一般 科 目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專 業 科 目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 年 累 計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相符比率	學校開課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 學校開課學分比例	說明
一般 科 目	學分	學分	%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學校開 課學分比例計算方式： 1. 一般科目比例=實驗教育一 般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一 般科目學分數) 2. 專業科目比例=實驗教育專 業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專 業科目學分數)
專 業 科 目	學分	學分	%	

備註：專業科目比例至少達50%以上。